

#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行政會議

##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97年06月19日（四）上午10時  
地點：院辦會議室（A202）  
主席：吳中書 院長  
出席者：（請簽名）  
記錄：林香君

吳院長中書	吳中書
林副院長金龍	林金龍
林主任家五	褚志鵬代
陳主任澤義	陳澤義
祝主任道松	王道松代
許主任芳銘	許芳銘
陳所長紫娥	陳紫娥
許所長義忠	許義忠
蔡所長建福	蔡建福
溫所長日華	溫日華

## **壹、報告事項：**

### **主席報告：**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專班設執行長一名，綜理管院碩專班及學分班各相關業務。本院敦聘企管系褚志鵬教授自 97 年 6 月起擔任執行長，並已呈報校長。近日將由院辦發佈快報通知全院教師知悉。

## **貳、討論事項：**

一、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含學分班）設置管理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院務會議審議。（詳附件一）

二、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含學分班）專帳支用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決議：

1. 為節樽開支，並收廣告綜效，97 學年度起，管院各碩專班及學分班在核撥年度預算時，將預留費用由院統籌，辦理全院碩專班及學分班之聯合招生廣告。
2. 各單位應配合廣告相關作業時程，逾時不予受理，亦不得再向院另行要求補助廣告費用。
3. 修正後通過，提院務會議審議。（詳附件二）

## **參、臨時動議：**

# 國立東華大學

##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含學分班) 設置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4.12.20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核備 94.12.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通過 97.06.05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管理學院行政會議通過 97.06.19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能有效整合,特設置「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含學分班)」(以下簡稱**管院碩專班**)

第二條 **管院碩專班**組成為本院各系所主辦之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目前如下:

- 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二、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三、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四、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台北班)
- 五、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台北班)
- 六、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花蓮班)
- 七、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板橋班)
- 八、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花蓮班)
- 九、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台北班)

第三條 管院另成立「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含學分班)委員會」(以下簡稱管院碩專班委員會),綜理**管院碩專班**之規劃及審核事宜。

第四條 管院碩專班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定各班入學政策及招生辦法
- 二、審定各班課程之規劃及任課教師之選任
- 三、審核預算並監督其執行
- 四、議決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條 管院碩專班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院長及參加開設碩專班、學分班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

第六條 **管院碩專班**設執行長一名,綜理本班相關事務。置專任助理乙名。經費設「管院碩專班專帳」及「管院學分班專帳」統籌各項收入與支出。專帳支用辦法

另訂，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執行長由院長提名經委員會同意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第八條 管院碩專班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執行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經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

###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含學分班) 專帳支用辦法 (修正草案)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通過 94.11.10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核備 94.12.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通過 97.06.05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管理學院行政會議通過 97.06.19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含學分班)設置管理要點」第三條規定訂定之，以促進「**管院碩專班專帳**」及「**管院學分班專帳**」之經費合理運用。

第二條 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管院碩專班專帳**」之經費主要來源為：

本院系所主辦之碩士在職專班中之「設備及業務費」(由教務處撥款)，目前有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管理組及經營組、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共三班。

第三條 管理學院「**管院學分班專帳**」之經費主要來源為：

本院相關系所規劃各學分班之「課程規劃學分費」及「廣告費」(由研發處撥款)，**班別包括**：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台北班)、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台北班、花蓮班及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板橋班、花蓮班及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台北班)等六班。

第四條 各碩士在職專班中之「設備及業務費」分配原則如下：

1. **百分之二十五**撥入「**管院碩專班專帳**」統籌運用
2. **百分之七十五**為主辦系所之業務費及設備費。

第五條 各學分班之「課程規劃學分費」之經費分配原則如下：

1. **百分之五十**撥入「**管院學分班專帳**」統籌運用
2. **百分之五十**撥入主辦系所，由系所規劃用途，經管院碩專班委員會審核通過。

第六條 各學分班之「廣告費」全數撥入「**管院學分班專帳**」統籌運用

第七條 「**管院碩專班專帳**」及「**管院學分班專帳**」統籌運用並可支用：

#### 一、管理學院支付項目有：

1. 管院碩專班執行長工作津貼每月 10,000 元整
2. 約聘專兼任助理
3. 廣告宣傳
4. 補助本院傑出管理講座、專題演講之相關費用
5. 其他有助提升本院教學研究之項目並簽請校長核准者

二、 碩專班主辦系所支付項目有：

1. 主辦助理工作津貼每月 3,500 元整
2. 兼辦助理工作津貼每月 1,000 元整
3. 碩專班講義編撰費
4. 碩專班論文口試相關費用
5. 助教鐘點費及差旅費
6. 印刷、文具、郵資、便當、活動參訪等雜項支出
7. 場地費
8. 國內經營參訪課程任課教授差旅費
9. 教學設備費:專用教室(含共 D108 教室、共 A207 教室)、圖書、期刊等

第八條 本院各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費相對較高,教師鐘點費除比照教育部教師鐘點費之 1.5 倍計算外,另可編列「講義編撰費」以達每小時 1,500 元之標準。

第九條 有關「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含學分班)委員會」設置要點中第三條所提「管院碩專班另聘專任助理乙名」之專任助理薪資由管院專班基金支付,其僱用辦法與薪資待遇之相關規定比照「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辦理。

第十條 「**管院碩專班專帳**」及「**管院學分班專帳**」不受會計年度之限制;年度結餘得繼續使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準則」及「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含學分班)委員會」通過,經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